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中环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本次中环环保行使“中环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58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环环保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2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环转债”），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期限为5年，募集资金总额为2.90亿元人民币。

“中环转债”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9年12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4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后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调整转股价格，当前“中环转债”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中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5,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中环转债”赎回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25 元/股）的 130%（15.93 元/股），已触发上述赎回条款。

四、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中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中环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中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中环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中环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恒

韩 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